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2024 年度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组成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原由王润东先生、李卫忠先生、阴慧芳女士、樊健先生组成，其中阴慧芳女士、樊健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阴慧芳女士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阴慧芳女士、樊健先生、王润东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阴慧芳女士担任。

因即将到龄退休，王润东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增补顾炜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高先生、王国宝先生、宋宁先生、阴慧芳女士、樊健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阴慧芳女士担任。

二、 2024 年度会议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与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所）分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讨论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计划和时间节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按时、合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2024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海凤凰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上海凤凰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海凤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凤凰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上海凤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上海凤凰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2024 年 7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海凤凰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上海凤凰关于会计事务所选聘招标文件及相关事宜》《上海凤凰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4、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上海凤凰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上海凤凰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上海凤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讨论《上海凤凰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会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不再续聘上会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同时，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招标、评标全过程，并听取了每个投标单位的述标情况。

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核，同意聘请立信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会所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审计委员会通过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招标工作，对公司拟支付的 2024 年度审计的费用进行了审核。

3、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所、立信会所进行了持续性沟通。

在上会会所对公司执行 2023 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上会会所的审计方案、重点任务、时间进度等，并就审计结果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公司执行的改进措施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立信会所对公司执行 2024 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所就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所的交接和 2024 年年报的审计范围、审计安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督促上会会所、立信会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职地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所、立信会所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开展工作，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督促按照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布的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24 年度，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按照计划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于2024年12月7日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后，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重点关注了天津爱赛克的相关制度体系、制度执行情况、安全培训情况等，并对公司及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出了要求。

在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规范，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阴慧芳

樊 健

顾炜锋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